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 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編號：ISMS-01-001

版本編號：1.0

修訂日期：112.10.02

使用本文件前，如對版本有疑問，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。

目錄：

1	目的	3
2	適用範圍	3
3	定義	3
4	目標	3
5	責任	4
6	審查	4
7	實施	4

1 目的

1.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提供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特定此政策規範。

2 適用範圍

2.1 本公司之所有單位。

3 定義

3.1 所有人員：本公司所轄人員與委外廠商。

4 願景與目標

4.1 資訊安全政策願景：

4.1.1 持續強化人員工作職能

4.1.2 持續強化資料外洩防護

4.1.3 持續確保公司營運不中斷

4.1.4 持續確保可正常存取服務

4.2 依據資訊安全政策願景，擬定資訊安全目標如下：

4.2.1 辦理資訊通識安全教育訓練，提升員工相關資安意識並強化對相關責任之認知，防範社交工程攻擊。

4.2.2 持續防護本公司業務活動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，確保

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4.2.3 每年最少進行一次內部與外部稽核，確保落實執行相關作業。

4.2.4 持續確保本公司核心業務，提供所有人員經過授權的存取。

4.3 應針對上述資訊安全目標，擬定年度待辦事項、所需資源、負責人員、預計完成時間以及結果評估方式與評估結果，相關監督與量測程序，應遵循本公司「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書」辦理。

4.4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應於管理審查會議中，針對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結果，向資安長進行報告。

5 責任

5.1 本公司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。

5.2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透過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。

5.3 所有人員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。

5.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。

5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
6 審查

6.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本公司永續運作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能力。

7 實施

7.1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審核。

7.2 本政策經資安長確認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